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Balance 音響控制社燈光音響技術士證考核辦法

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幹部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要點適用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Balance 音響控制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所有燈光音響技術士證考核及相關規範。

第二條 本要點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並授權本社社長負責相關考核事宜。

## 第二章 考核身分

第三條 本社所有社員都有參加本社舉辦的社團考核之權利。

第四條 除本社社員外，亦開放非社員（限本校學生）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之人員進行考核，通過後才能借用（使用）本社或音樂廳內之音響燈光器材（詳如器材管理辦法）。

## 第三章 考核方式

第五條 本社持有 A 類證照之顧問得擔任考官，進行筆試及術科之考核。

## 第四章 證照分類及考核項目

考核身分	分類	證照名稱	考核內容	考核期間	證照有效期
本社社員	A 類	進階音控人員證照	1. 進階音控筆試 2. 領導能力評定 3. 進階架設器材及操作	4 月 至 5 月	2 年
本社社員 、 非社員	B 類	基礎音控人員證照	1. 基礎音控筆試 2. 口試 3. 社團器材架設及基本操作 ※ 考前需參與 6 小時設備使用守則、工程安全守則、職業道德講習。	11 月 至 12 月	1 年
課指組指派 、 本社社員	E 類	音樂廳音控人員證照	1. 音樂廳基礎操作 ※ 考前需參與培訓課程	依本社公告	1 年

## 第五章 證照考核相關規範

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一次燈光音響技術士證考核，考核日程依本社公告為主。

第七條 考核標準：筆試需達 85 分，術科需完成社團器材架設及基本操作。考核通過者核發證照，證照效期為合格公告日起計算，逾期視同該證無效。

第八條 非社員考核每次酌收耗材費及證照製作費共 150 元，證照續級考核酌收耗材費 100 元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幹部會議通過，呈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